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小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招考人數	備 註	薪 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新住民語文 越南語(每週約 7 節)	1 人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合格證書	每節鐘點費 依縣府規定 支付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合格證書或相關規定	114 年 7 月 2 日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 2)。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二次報名截止後，13:00 進行資料審查、口試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次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三次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wles.chc.edu.tw/>)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

3. 本土等語言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4. 報名表(如附件 1)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 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5. 自傳、教學理念與規劃及其他經歷。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地點	甄選方式、時間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3：00 教務處	口試 60% 13:10 起	1. 核薪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者，列冊依序候用。

(一) 資料審查（40%）及口試（60%），完成資料審查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口試，每位口試時間 5~10 分鐘。（口試時間依報名順序另行通知）

(二)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 5 分鐘提早至教務處報到。

陸、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dfes.chc.edu.tw/index.php>)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聘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原則上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如彰化縣母語徵文比賽。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小114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 訊 處 (詳細填寫)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相片務必 插入電子檔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補救教學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						
專長欄 得獎記錄 或指導得 獎記錄							
代 課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4) 體育代理教師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Littleblue1211@dfes.chc.edu.tw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114學
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
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年 月 日